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u>三</u> 次会议第 <u>8</u> 号提案的答复		
<u>杨艳梅、罗昌剑、王永贵、李在龙</u> (委员/集体):		
关于 <u>加快实施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u>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强对农村公路的排查管理,重点对公路沿线临水临崖临箐、路堑高边坡、高差较大的危险路段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尽快在沙坪公路、小对方公路等道路实施永久性防护设施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
	当年完成事项	乐沙公路的永久性防护设施建设已于 2024年1月 完成了施工,共计在乐沙公路安装了 910米 的波形护栏。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自2018年以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给我县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隐患里程 486.1公里 ,应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3280万元 。由于上级补助标准为隐患里程每公里补助约 7万元 每公里,按照公开招标的单价为每公里 35万元 ,县财政较为困难,无力承担县级配套资金,所以我局只能按 7万元 每公里进行隐患处置,造成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无法实现全覆盖。

建议二	建议积极争取立项，并从上级层面争取一定的资金扶助。		
当年推动工作	我局预计2024年将争取上级资金266万元来实施部分村道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建议三	建议以“四好”农村路为抓手，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标准，逐步消除制约富民广大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更好、更有力的交通保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对我县的农村公路进行修复及增设护栏，建设更多的“四好”农村路。		
建议四	在三茨公路下坡方向接近煤山大桥路段修建应急自救匝道。修建匝道若需征地，相关职能部门及村委会支持配合。匝道建成后，交运部门加强管养维护，确保发挥作用。		
不能采纳原因	按照应急自救匝道建设的技术标准，应急自救匝道应满足100多米长。在三茨公路沿线无条件设置。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4年6月19日			
提案办理结果： <u> A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罗勇	联系电话	68813108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艳梅	提案编号	(2024) 8 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实施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继续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加大隐患排查 修复力度, 加大宣传, 保障好群众出行安全。					
	提案者 签名	杨艳梅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1300000000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罗昌剑	提案编号	(2024) 8 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实施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请持续加强三茨云路、下坂白蜡山大桥、 校场坝急弯整治工程, 加快推进城市段建设					
	提案者 签名	罗昌剑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18 1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送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王永贵		提案编号	(2024) 8 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实施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建议资金改善时,尽快修建自救匝道,或对该段公路 进行改造,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提案者 签名	王永贵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